

山东公益诉讼聚焦生态环保

2015年7月全面开展公益诉讼试点以来,环境保护类案件占比逾六成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2015年7月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突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累计办理诉前程序案件668件,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或履行职责的555件。从案件领域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最多,共393件,占58.8%。”这是记者日前从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方案》要求,自2015年7月起,山东省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两年的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全省各地努力探索,大胆实践,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为推动公益诉讼制度立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样本。

们积极从群众举报、日常走访中寻找线索,同时利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信息共享平台排查线索。各级办案人员深入农村、基层社区、田间地头,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破坏资源、滥发林木等问题进行摸排,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与行政机关加强沟通联系,推动各类环境问题及早解决。

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的决策部署要求,山东省检察机关迅速组织开展了以环境保护领域为重点的公益诉讼攻坚行动,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突出环境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督促环境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强化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促进加快建设生态山东、美丽山东。

山东省检察院还成立了5个督察组,由相关院领导带队,分赴各地对环保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五起典型案例

1 黑作坊偷排偷放,检察院支持起诉

——平阴县检察院对非法排放废液污染土壤支持起诉

2016年6月,周某、陈某、王某3人合伙租赁位于山东省平阴县孔村镇张山头村的一处养鸡场,并在场内建设厂房安装设备,雇佣王某、袁某、张某非法生产甲硫醇钠。

现场,走访现场看护人员、村委会主任等,对污染情况拍照取证。经审查认为,周某等人的行为造成土地严重污染,但张山头村委会未意识到其权益被侵害。办案人员向该村解释其村集体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并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该村村委会于2017年2月23日向平阴县法院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要求周某等6人赔偿该村村委会环境损害费用25.2万元。平阴县检察院于同日依法向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县法院就本案依法开庭审理,县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法庭支持起诉。

平阴县检察院发现该线索后,及时向济南市检察院作了汇报,市、县两级办案人员迅速展开调查,先后多次到案发

现场,走访现场看护人员、村委会主任等,对污染情况拍照取证。经审查认为,周某等人的行为造成土地严重污染,但张山头村委会未意识到其权益被侵害。办案人员向该村解释其村集体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并有

2 检察院“出手” 涉事公司承诺修复环境

——聊城市检察院对山东蓝星污染环境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15年初,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街道检察室接群众反映:辖区内山前、曹家馆两村地下水出现异味,疑似遭到严重污染。历城区检察院立即将其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交济南市检察院。

除了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对于侵害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环境污染损害的评估鉴定非常专业,证据的调取又涉及多个部门,办案小组先后到环保、国土、发改委、工商、民政、地质,还有曹家馆村委会等多个部门沟通协作取得证据。与济南环境科学学会就污染情况进行多次座谈,获得环境污染专业理论支撑,为顺利起诉做了充足的准备。

济南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2008年到2015年5月期间,蓝星公司通过市政管网和未经过防渗漏检测的废水池,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含镍、含酸废水共计490余吨,厂区内部分土壤严重遭受污染,厂区地下水和周边土壤受到污染,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济南市检察院经过认真收集固定证据,对该案进行反复研究论证,认为蓝星公司对于违法排放工业废水的行为应当承担侵害环境的民事责任。由于本案经过诉前程序,没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社会组织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遂呈报山东省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根据《山东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实施方案》指定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

2016年4月1日,历城区法院依法判决蓝星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犯污染环境罪,判处蓝星公司罚金二十万元,法定代表人姬某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2017年12月19日,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济南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被告蓝星公司法定代表人两次鞠躬致歉,并诚恳表示:“将尽最大努力尽快修复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请求法院给予一定时间,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恢复原状,将承担赔偿责任,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如蓝星公司在限定期限内不能完成修复,则承担鉴定费报告中评定的98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3 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 多部门迅速联合执法

——日照岚山区检察院依法督促查处关停37家非法砂石场

2017年7月,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在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辖区内碑廓镇朱曹、曹家湖、西辛兴等多个村庄存在非法洗砂、非法加工石子现象,遂依法调查核实。

现场取证和动态跟踪,拍摄的矿产资源破坏场面令人触目惊心。根据调查核实的系列证据,岚山区检察院按照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诉前程序要求,于2017年8月7日分别向日照市国土资源局岚山分局、日照市环保局岚山分局、岚山区碑廓镇人民政府提出检察建议3份。

经查,上述多处非法洗砂场及石子场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未办理用地手续,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从事洗砂和加工石子行为,违反了土地法、环保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占用了大量土地,严重污染环境,造成河砂资源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噪声污染扰乱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部分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积极开展非法洗砂场及石子场的摸排工作,国土部门牵头及时制定了查处非法洗砂场、石子场的执法方案,组织了由国土、环保、行政执法、镇政府、供电公司、公安派出所等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活动,通过下达限期自行拆除通知、查封、扣押、断电等相关措施,短短十几天就依法关停了37家非法洗砂场、石子场,取得了实实在在的办案效果。

法治动态

云南抓实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

存在的18个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环保厅获悉,自2016年以来,云南省扎实开展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地级城市)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并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全省共发现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74件,办理环境保护领域诉前程序案件393件,提起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件。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省环保厅先后对9个水源地开展现场检查并提出整改建议。在2017年开展的4批省级环保督察中,把饮用水水源地作为督察重要内容,派出人员对发现问题的11个地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现场检查。2017年7月,省环保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在全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专项检查行动。

云南省环保厅副厅长杨春明介绍,云南省政府高度重视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主要领导对推动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先后作出5次批示。省环保厅及时制定工作方案,针对金沙江沿线7个州(市)开展了包括水源地、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等6方面为排查整治内容的专项行动。经排查,全省地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共有36个,共发现9个州(市)11个饮用水水源地存在18个环境问题。在整改阶段,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召集省环保厅、水利厅及相关州(市)政府进行专题研究,并向相关州(市)政府印发限期整改通知。

云南省按照“一个饮用水水源地、一套整改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对不同问题采取不同整治措施。对6个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主要采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重点治理集镇、分散村庄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其中,普洱市甯洱县、昆明市清水海水源地还开展移民搬迁工作,共投入2.76亿元,搬迁居民321户1125人;对6项旅游活动实施关闭;对4个交通穿越地主要采取设立警示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增设检查站等方式完成整改;对1个茶叶粗加工企业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当地政府投入37.5万元进行了拆除。

云南还建立信息调度机制,在不同时期和阶段分别采取季调度、月调度、周调度和日调度,并通过调整调度频次,增强各地开展整改工作的紧迫感。同时,建立并严格落实督查和抽查制度,省环保厅领导带队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并向当地政府反馈督查意见。

当前,云南省正在进一步巩固长江经济带地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成果,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部署,集中力量开展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及整治

海口检察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督促相关单位拆除1534平方米违法建筑

本报记者孙秀英 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报道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对一起海岸带违建建筑案件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拆除1534平方米违法建筑,确保被破坏的海岸带生态环境得到修复,保护生态红线。

虽然美兰区城管局今年5月8日已对该违法建筑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自行拆除,但并未有效制止该违法行为,致使两栋违法建筑修建完工,且在自行拆除公告期满后,也未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及时拆除和清理违法建筑,导致海岸带生态环境长期处于被破坏状态。

据了解,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发现演丰镇边海村委会龙江村海边有两栋违法建筑,修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海岸带陆域不足100米范围内,且无任何规划报建手续,对海岸带生态环境资源造成影响。

为此,美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将该案作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进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同时,要求美兰区城管局和演丰镇政府两家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和海岸带资源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海岸带生态环境资源,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整改要求。

经调查,海口市美兰区城管局和演丰镇政府均负有依法制止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和海岸带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并拆除违法建筑

“黑”炼油窝点藏身养殖场

邯郸临漳执法人员将其“一锅端”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冯涛 藁文祥邯郸报道 河北省邯郸市环保局临漳县分局近日在辖区县公安局联合执法中,在辖区西冀庄村北一养殖场内,发现一非法黑炼油窝点,公安部门当场控制了正在炼油的两名涉案嫌疑人。

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黑”炼油窝点生产用的反应釜深埋在仓库内地表两米以下,成品罐埋藏在一堆玉米秸秆之下。违法生产中利用废机油、废塑料等原料加强酸添加剂,通过高温熬制出腐蚀性极强的劣质柴油,产生大量有害气体,气味刺鼻,对附近的空气造成严重影响。

经查,这个非法炼油窝点隐藏在临漳大道北旷野一个养殖场仓库内,养殖场内养有几百只鸡鸭鹅用于掩人耳目。平时仓库门紧锁,外面看只是一家普通普通的养殖场,其实内部暗藏玄机。

在杜村集乡政府的配合下,执法人员对窝点进行了全面查封,下一步将进行彻底取缔。目前,两名涉案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图为涉案人员(左一)现场指认炼油窝点。

岳洪伟摄

4 管理部门怠于履职 检察院依法督促

——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督促经济开发区卫计局履职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聊城经济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污水处理工作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形。

集中整治,要求医疗机构限期安装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但截至2017年7月21日,辖区内医疗机构仍未实现达标排放,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安装运行,有的未经环保部门验收评价,卫计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仍有不到位的情况。

多年来,聊城经济开发区基层卫生院未配备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将医疗污水直接排放乡镇污水管网或化粪池自行渗漏的情况较为普遍。医疗污水直接排放,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资源,存在医源性细菌传播的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配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定。当地卫计局在对医疗机构审核执业登记、考核校验等监督管理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污水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不符合环保要求。

为保护环境安全,保障群众健康,2017年7月24日,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对经济开发区卫计局履行职责不当案予以立案。7月27日,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加快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并进行环保验收,保证污水排放符合环保验收标准。

2017年以来,聊城经济开发区卫计局加强了对医疗污水管理的监管工作,出台文件并开展专项行动

5 清洗化学桶污染环境 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

——聊城市检察院对陈某某等人污染环境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陈某某、路某某、芦某某等6人存在污染环境行为,在不具备清洗资质的情况下,用盐酸或强碱刷洗化学桶,将没有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废酸、废碱液利用渗坑和排水沟直接排放,造成周边土壤等生态环境严重污染,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淄博市、周村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合对该案依法进行了审查处理。

人提起诉讼。经山东省检察院指定,聊城市检察院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该4起案件当事人对残留的危险废物及时处置,消除危险,修复受污染的土壤,恢复原状。若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承担鉴定费及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经查,上述6人在2014-2016年间,在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不具备清洗资质的情况下,分别购买或自制刷桶机器,使用盐酸或强碱进行刷洗树脂桶、机油桶等废旧铁桶,或对待加工钢耳进行表面金属除锈,并将没有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强酸、强碱废液,直接排放到各自经营场所内渗坑中。经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委托鉴定,渗坑内的不明液体含强酸、强碱成分,pH值最低至1.5,最高达13.1。

庭审中,合议庭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调查,检察机关向法院出示了指控环境污染事实所需的多类证据材料,围绕环境污染侵权行为及造成的损害后果,与被告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检察机关在庭审举证时证据链条完整,庭审辩论有理有据,被告均主动承认违法事实,愿意承担损害侵权责任。

经鉴定,该4起案件中产生的废液均为有毒物质,造成周边土壤等生态环境严重污染,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根据法律规定,在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可以作为公益诉讼

2017年12月,陈某某等6人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宣判。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了公益诉讼人的诉讼请求,判令6名被告赔偿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6万余元,严厉打击了侵权行为人在废弃、偏僻的院落,非法开设镀锌加工、土炼油和不锈钢、废弃化工用桶的清洗作坊,利用“渗坑”随意排放污染废物的行为,保护了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饮用水源及种植土壤,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